

新竹市 113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研習主題：教學卓越幼兒園參訪-大庄附幼」(參訪研習)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0 月 11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13960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透過實地參訪，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對探究式主題課程的深入認識與了解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科園國小附設幼兒園

(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：03-6668421#206。蘇琪熙主任)

五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大庄國小附設幼兒園

六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七、辦理日期：113 年 4 月 25 日(星期四) 9:00-16:00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〔教保專業〕標籤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九、因本場為參訪研習，當天遲到者，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。

十、錄取人數、報名、錄取與請假：

(一)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共計 30 人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(開放報名為:3月25日~4月18日)。

(三)錄取與請假：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(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)，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。

十、錄取原則：(第一項與第二項為一般教保研習錄取規則,請勿刪除)

- (一)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(含合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為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- (二)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，每園限額 2 名為原則錄取。
- (三) 本場研習不開放現場報名。

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 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08:50~09:00	抵達目的地的、集合簽到		
09:00~09:50	參觀校園及幼兒園簡介 · 幼兒園營運概況、願景與目標 幼兒園課程模式介紹 · 特色課程之課程發展歷程	李如滢	新竹市大庄附幼
09:50~10:00	休 息		
10:00~11:00	幼兒園環境與學習區活動觀察		
11:00~12:00	幼兒園課程發展歷程說明與分享 雙向對談與交流	李如滢	新竹市大庄附幼
12:00~13:00	午 餐		
13:00~16:00	探究取向主題課程教學運作模式	周淑惠	國立清華大學 幼兒教育系 (榮譽退休教授)
	探究取向主題課程教學運作模式之實 例分享與評析	李如滢	新竹市大庄附幼
16:00	賦 歸		

※有關講座助理鐘點費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始得以編列，並請詳細敘明助理講座之授

課內容，至於協助處理課程之行政工作相關人員，不予補助。

十二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周淑惠	<p>學歷：美國麻州大學教育碩士、博士(主修幼兒教育)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</p> <p>經歷：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/所 教授與系/所主任 新竹師範學院幼兒教育中心主任 澳門大學客座教授 美國麻州大學客座學者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研究學者 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客座教授 教育部師資培育典範獎(課程與教學) 國科會研究獎勵(甲種)三次</p>
李如滢	<p>學歷：國立清華大學 幼兒教育研究所</p> <p>經歷：新竹市教保輔導團團員、明新科技大學師培中心兼任講師、 清華大學師培中心兼任講師、教育部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人員 108、110年 Best Education-KDP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國際認證獎-教學創新類-幼兒教育組 優等 108年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幼兒園組 金質獎 108年 竹塹幼鐸獎 績優幼兒園主任 107年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幼兒園組 佳作 106、107、108年 新竹市教學卓越獎 幼兒園組 優選 100、108年 竹塹幼鐸獎 績優幼兒教師 現職：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主任</p>

十三、工作人員分配表：

工作項目	工作人員
統籌聯絡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、簽到、場地佈置	1名
簽到、場地佈置、照相、回饋單發放、回收	1名

(工作人員總數為本場次學員數的 1/10)

十四、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。

十五、附則:

- (一)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十六、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:(請各校依狀況修改)

- (一) 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(三)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- (四)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- (五) 會場無提供紙杯、餐具，請自備環保杯以及環保餐具。
- (六)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